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豫财金〔2014〕19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财政局，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河南省政策性担保公司，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我省以财政为依托的融资性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制定了《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 件

河南省县域小微企业扶持工程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下同）发展的指示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的整体部署，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创新实施“河南省县域小微企业扶持工程”，重点缓解以县域小微企业为主的融资难题，推动全省政策性担保公司做强、做大，助力河南省城镇化建设，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加强合作，支持小微企业和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组织优势和政策优势，国家开发银行的机制建设和融资优势，加强合作，支持小微企业和担保体系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大胆创新，建立业务运行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创建优秀项目筛选和推荐机制，通过机制、模式和操作上的创新，构建融资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壮大的长效机制。

（三）积极推进，不断扩大业务合作的范围。支持的小微企业和担保公司从县域逐步向市级延伸，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为主，逐步提高到3000万元，从流动资金贷款逐步开展固定资

产贷款，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整合资源，多方共赢原则。整合财政部门、开发银行、政策性担保公司、社会中介等各种资源，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增强广大县域小微企业的“造血能力”，在合作中实现共赢，提高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二) 坚持防范风险，可持续性原则。通过信用建设、法人建设、治理结构和现金流建设，建立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将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确保业务合作可持续开展。

(三) 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原则。在创新中试点，推广中巩固和完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扩大合作业务的覆盖面，不断发展新的合作领域和业务产品。

三、合作模式

批发统贷模式。以县域单一额度需求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含少量省市的中小微企业，以下同）为主要客户群体，以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资产管理公司”）为统贷平台，以合格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含少量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以下同）为担保平台，以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为再担保平台，以“小额批发”模式，通过“融资+融智”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增加就业和推动全省担保系统建设，助力

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

四、各方职责

(一) 省财政厅的职责

1、加强业务指导和参与机制建设。省财政厅加强宏观、担保行业、小微企业、金融等领域政策解读和最新变动的指导，牵头参与业务合作机制建设。

2、建立财政资本金注入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建立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优先考虑对参与合作的担保公司的资本金注入和奖补，推动建立政府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二)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职责

1、给予“融智”支持。统筹推动机制和模式建设，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各合作方分工协作的协同水平，提升业务机制运行质量；加强担保公司的引入、审核和授信合作，对合作的县级担保公司和使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资金的用款人，提供经济金融、企业管理、信息技术等服务；组织网站建设和联合监督检查。

2、给予“融资”支持。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建立审查、审批快速通道，优先给予信贷规模保障，创新金融产品引入金融同业或社会资金满足用款人融资需求；组织“贷款三查”工作。

(三) 省资产管理公司的职责

1、承担统贷平台职能。作为统贷服务平台，按要求将借款

提供给用款人，按时归集还本付息资金。

2、承担管理平台职能。按相关协议，协助或参与项目开发、用款人信用教育、技术培训、用款人用前与用后抽查，协助代偿资金的追偿相关工作。

(四) 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的职责

1、作为合作机构。对拟借款的小微企业，开展担保调研、评价、审议和向统贷平台推荐，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2、提供贷款担保。对各用款人通过统贷平台的借款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供担保，并加强保后监督管理工作。

3、合规经营，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高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在担保费方面对用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五) 省担保集团的职责

1、提供贷款再担保。对各用款人通过统贷平台的贷款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供再担保，按照再担保业务规定开展保后日常管理工作。

2、培训与机构管理。组织对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升其合作意愿和业务水平。

3、参与联合监督检查。参与省财政厅、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组织的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小微企业监督检查。

五、贷款要素与流程

(一) 贷款要素

1、用款人对象。在参与合作的县级担保公司经营范围内，

符合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业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服务小微企业。

2、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用途。

批发统贷模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运营资金贷款不超过1年，项目贷款不超过3年；利率参照银行同业标准适当优惠（具体由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确定）；用途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开发银行信贷投向。

（二）业务流程

1、选择合格县级担保公司。选择有经营许可证、经营合规、管理规范、业务水平高的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经省担保集团准入通过后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进行评级和评审，通过后作为合作机构。

2、合作机构调研和推荐。各县级担保公司根据要求，开展担保调研、评价、审议通过后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推荐。

3、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组织贷款“三查”工作。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进行调研、评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本息回收、贷后监管、违约追偿和档案管理。

4、联合监督检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联合财政厅、省担保集团，对用（借）款人、相关担保公司开展联合检查。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涉

及合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沟通有关情况，落实工作计划，确保业务健康、顺利推进。

（二）强化学习实践，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经济金融水平和业务技能，省财政厅、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省担保集团、省资产管理公司、县级政策性担保公司要挑选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强的人员参加，培养一批为“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健康持续运行人才队伍。

（三）不断探索创新，灵活多样支持小微企业。省财政厅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在产品、运营模式、操作要求、风险缓释措施和激励约束等方面进行创新和完善，创建更多的方式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四）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省财政厅和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每年举办一次“河南省小微企业扶持工程”总结与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贡献较大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